



西安工业大学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汇编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以及《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我院按学校下达的奖励名额确定人选。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 2.遵纪守法，遵守校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 5.学制内2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第五条 必要条件

考试成绩处于本学科前20%，参评学年课程、学位英语、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无重修、补考记录。

第六条 不具备申请资格条件

- 1.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2.违反校级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3.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4.申请人导师不同意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我院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和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十条 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一) 学习情况 (45 分)

考试成绩 (按学分加权平均后) 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20% (适用于研二)；考试成绩 (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开题、中期成绩，算术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 20% (适用于研三)。参评学年课程、学位英语、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合格，无重修、补考记录。

(二) 科研情况 (30 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 (SCI/SSCI、EI 期刊、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详见附件 3、南大核心) 上发表/录用的科研论文。本人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西安工业大学。

已录用但未发表的文章，凭录用通知的原件参加评选。

(三) 实践情况 (10 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院认定的社会公益活动，有三天 (或三次) 及以上的公益活动记录。

担任学校、研究生部主要学生干部 (部长以上，含部长)，年级、班级的主要学生干部者根据担任职务加分。

(四) 获奖情况 (10 分)

1. 个人荣誉 (3 分)，包括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

个人获奖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个人获奖分数：

个人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3	2.5	2	1.8	1.5	1.2	0.9	0.6	0.3

2、集体获奖 (5 分)。包括科学技术奖，百优案例 (按厅局级一等计)，撰写案例入选教指委案例库 (按厅局级三等计)，MPAcc 案例大赛，互联网+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集体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

集体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5	4.5	4	3.5	3	2.5	2	1.5	1	0.9	0.6	0.3

参与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分值	1	0.65	0.5	0.4	0.2	0.1	0.05

个人排序第 8 名及以后按第 7 名分配系数计分，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等有指导教师参与的获奖排序将指导教师除外的第一名学生视为排名第 1，依次类推。

（五）学院评分（10 分）

学院奖助委员会和班级对学生的日常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同一成果（个人获奖、团队获奖等）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导师同意推荐后签字，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附件 2：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列表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评分	得分	
学习情况 (40分)	基础分数	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20% (适用于研二) 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开题中期答辩成绩,算术平均后在本学科排名位于前20%(适用于研三)	20		
	加分项目	$\frac{\text{学年加权成绩、开题、中期成绩的平均值}}{100} \times 12$	0-12		
		$\frac{\text{国家英语六级成绩}}{710} \times 5$, 300分以下不加分	2.1-5		
		$\frac{\text{国家英语四级成绩}}{710} \times 3$, 355以下不加分	1.5-3		
科研、论文情况 (30分)	基础分数	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SCI/SSCI、EI期刊、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南大核心)上发表/录用一篇	15		
	加分项目	论文在SCI/SSCI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8		
		论文在EI期刊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3		
		论文在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3		
		论文在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2		
	论文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从第二篇开始每篇	1			
实践情况 (10分)	加分项目	积极参加学院认定的社会公益活动,有三天(或三次)及以上的公益活动记录	1		
		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学生活动超过举办次数的半数	2		
		积极响应学校号召 参与基层实践工作	60天以上	2	
			$\frac{\text{实际天数}}{60} \times 2$	0.03-2	
		担任院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部长以上,含部长)	3		
		担任班级的学生干部	4		
兼任学生会干部及班级学生干部	5				
获奖情况 (10分)	加分项目	获竞赛奖、科研成果奖、入选百优案例、案例入库等	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党员等校级荣誉	3		
		有社会贡献并受市级以上表彰者(如见义勇为)	2		
学院评分 (10分)	班级评分		5		
	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分		5		

附件 2 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列表

序号	期刊名称	发行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 30 种重要期刊		
1	管理科学学报(月刊)(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管理科学部
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	管理世界（月刊）(A)(短论不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
4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 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5	中国软科学（月刊）(A)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	金融研究(月刊)(A)	中国金融学会
7	中国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 究会，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 学研究所
8	系统工程学报(双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9	会计研究(月刊)(A)	中国会计学会
10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双月刊)(A)	上海交通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
11	管理评论（月刊）(A)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2	管理工程学报(季刊)(A)	浙江大学
13	南开管理评论(双月刊)(A)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
14	科研管理(月刊)(A)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 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15	情报学报(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16	公共管理学报（季刊）(A)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7	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8	预测(月刊)(A)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发展研究所

19	运筹与管理(双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运筹学会
20	科学学研究(月刊)(A)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21	中国工业经济(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
22	农业经济问题(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农业 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 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3	管理学报(月刊)(B)	教育部, 华中科技大学
24	工业工程与管理(双月刊)(B)	教育部, 上海交通大学
25	系统工程(月刊)(B)	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
26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月刊)(B)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27	研究与发展管理(双月刊)(B)	国家教育部科技司, 复旦大学
28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月刊)(B)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9	数理统计与管理(双月刊)(B)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30	中国农村经济(月刊)(B)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 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人文类学科全国权威学术期刊目录(删除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30种重要期刊”重叠部分)

1	中国机械工程(双月刊)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	哲学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3	经济研究(月刊)	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4	财贸经济(月刊)	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所
5	经济学家(双月刊)	经济学家杂志社
6	经济学动态(月刊)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7	世界经济(月刊)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8	经济管理(半月刊)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9	国际经济评论(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

		与政治研究所
10	统计研究(月刊)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 统计科学所
11	财政研究(月刊)	中国财政学会
12	国际贸易(月刊)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
13	中国社会科学(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
14	经济科学(双月刊)	北京大学
15	当代经济科学(双月刊)	西安交通大学 <备注：限发表文章一篇>
1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备注：2500 字以上文章>	
西北大学认定 13 种权威杂志（删除和以上两类期刊重合部分）		
1	求是（半月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马克思主义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3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与实践版（理论部主办）】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未制定细则，用学校的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研究生注册入学当月起，基本学制年限内按规定标准发放。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档案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暂停）发国家助学金：

- （一）被学校予以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的，停发时间从处理决定当月起；
- （二）自动退学的，停发时间从学校正式出具退学文件当月起；
- （三）提前毕业的，停发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当月起；
- （四）在学期间因病或出国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暂停发放时间从办理正式手续当月起，待其恢复学籍后，由本人提出恢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行发放；
- （五）需停（暂停）发国家助学金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相关决策工作。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审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监督资金发放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各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院（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认定。院（部）组织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资格进行逐一认定，认定无误后提交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

（三）院（部）审核。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工作人员提交的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部）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院（部）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年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实行。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特制订经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励等级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类，即入学奖励和业绩奖励。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励的奖励对象、奖励等级及奖励标准等，按照各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我校公示的各项硕士研究生优惠政策执行。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业绩奖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二）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三）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四）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 （五）硕士研究生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六) 学位英语成绩不合格者 (含补考通过者) ;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十条 因公在国 (境) 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生效, 委员会由我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秘书、学生代表任委员。院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即学习成绩分数+科研成果分数, 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一) 学习成绩分数 (满分 80 分)

二年级学生学习成绩为第一学年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80\%$; 三年级学生的学习成绩为第三学期 (加权平均成绩、开题及中期答辩成绩的三者的算术平均成绩) $\times 80\%$ 。

(二) 科研成果分数 (满分 20 分)

学生参加导师科研项目不直接加分, 以从事该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 (论文、学术报告获奖、科技学术竞赛获奖等) 列入科研成果类加分。计分办法如下。

1、发表学术论文 (8 分)

刊物类别		著作	论文在 SCI/SSCI 上发表/录用	论文在 EI 期刊上发表/录用	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 (详见附件 1)	在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录用	
分值	独著	8	8	6.4	6.4	5.6	5.2	
	合著	第一作者	6	6	4.8	4.8	4.2	3.9
		第二作者	4	4	3.2	3.2	2.8	2.6

备注: 1) 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2) 论文在评定奖学金时提供期刊原件以及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的复印件; SCI/SSCI、EI 期刊、南大核心检索必须提供有检索报告。3)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认定: 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

的论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4）从第二篇开始，北大核心论文每篇 0.6 分，南大核心论文每篇 1.2 分，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每篇 1.8 分，EI 期刊检索每篇 1.8 分，SCI/SSCI 检索每篇 4.8 分。

2、成果（8 分）

（1）集体获奖。包括科学技术奖，百优案例（按厅局级一等计），撰写案例入选教指委案例库(按厅局级三等计)，MPAcc 案例大赛，互联网+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在校内备案过。

集体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8	7.2	6.4	5.6	4.8	4	3.2	2.4	1.6	1.4	1	0.6

参与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分值	1	0.65	0.5	0.4	0.2	0.1	0.05

备注：1）集体获奖分数=等级分值×参与度，个人排名第 8 名及以后按第 7 名分配系数计分。2）学生在集体获奖中的排名按学生名字先后进行排序，出现的第一名学生按排名第 1 的分值进行计算，依次类推。

（2）个人获奖。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个人获奖等级分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3	2.5	2	1.8	1.5	1.2	0.9	0.6	0.3

3、学术科研活动参与情况（4 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学校要求学院参加的学术科研活动；学院公开组织的各类集体学术活动（包括专家讲座、学术论坛等），该分数由学院认定小组根据报告会记录及学院签到表认定，每参加一次集体学术活动加 0.5 分，加满为止。

第十三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同一成果（个人获奖、团队获奖等）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列表

附件 1 学院认定的经济管理类权威期刊列表

序号	期刊名称	发行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 30 种重要期刊		
1	管理科学学报(月刊)(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管理科学部
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	管理世界（月刊）(A)(短论不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
4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 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5	中国软科学（月刊）(A)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	金融研究(月刊)(A)	中国金融学会
7	中国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 究会，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 学研究所
8	系统工程学报(双月刊)(A)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9	会计研究(月刊)(A)	中国会计学会
10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双月刊)(A)	上海交通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
11	管理评论（月刊）(A)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2	管理工程学报(季刊)(A)	浙江大学
13	南开管理评论(双月刊)(A)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
14	科研管理(月刊)(A)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 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15	情报学报(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16	公共管理学报（季刊）(A)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7	管理科学（双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8	预测(月刊)(A)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发展研究所

19	运筹与管理(双月刊)(A)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运筹学会
20	科学学研究(月刊)(A)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21	中国工业经济(月刊)(A)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
22	农业经济问题(月刊)(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农业 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 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3	管理学报(月刊)(B)	教育部, 华中科技大学
24	工业工程与管理(双月刊)(B)	教育部, 上海交通大学
25	系统工程(月刊)(B)	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
26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月刊)(B)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27	研究与发展管理(双月刊)(B)	国家教育部科技司, 复旦大学
28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月刊)(B)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9	数理统计与管理(双月刊)(B)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30	中国农村经济(月刊)(B)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人文类学科全国权威学术期刊目录(删除和“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遴选的30种重要期刊”重叠部分)		
1	中国机械工程(双月刊)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	哲学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3	经济研究(月刊)	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4	财贸经济(月刊)	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所
5	经济学家(双月刊)	经济学家杂志社
6	经济学动态(月刊)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7	世界经济(月刊)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8	经济管理(半月刊)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9	国际经济评论(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

		与政治研究所
10	统计研究(月刊)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 统计科学所
11	财政研究(月刊)	中国财政学会
12	国际贸易(月刊)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
13	中国社会科学(双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
14	经济科学(双月刊)	北京大学
15	当代经济科学(双月刊)	西安交通大学 <备注：限发表文章一篇>
1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备注：2500 字以上文章>	
西北大学认定 13 种权威杂志（删除和以上两类期刊重合部分）		
1	求是（半月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马克思主义研究（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3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与实践版（理论部主办）】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未制定细则，用学校的评选办法)

一、原则与指导思想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的政治思想、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情况，评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的评选旨在调动我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设置类别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分为：202所、203所、204所、205所、206所、212所、213所奖学金、051基地奖学金、中核集团奖学金、永安科技奖学金等。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 2、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知识面宽，组织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 3、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
- 4、陕西省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院奖学金评选

- 1、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处分者；
- 2、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 3、在科研工作或社会实践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四、评选办法

- 1、学院推荐（研二研三研究生）；
- 2、上报材料；
- 3、确定候选人；
- 4、公示。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

1、思想政治表现

无学校处分或违纪行为及其他特殊情况，得2分。

2、学习情况

(1) 本专业排名前5%，得5分；本专业排名前10%，得3分；本专业排名前20%，得1分。

(2) 辅修双学位者，得2分。

(3)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得2分。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得1分。

3、科研、论文情况

(1) 论文（均须以西安工业大学名义发表）

1)收入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或在西安工业大学认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10 分；每多发表 1 篇加 5 分。

2)在西安工业大学学报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5 分(多发表一篇加 2 分)；

3)被收入西安工业大学学术会议论文集、且在大会或分组会上发言，得2分。

(2) 科研项目

根据研究生参加项目的类别评分。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评分
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国家级、省部级、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	20分
II	校、院基金立项的各种类型的项目、各种指导性项目（由有关部门立项但无经费）	15分
III	研究生本人自选研究课题	10分

备注：

A、论文发表或录用的时间为上一学年，即上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7月31日止。

B、以上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计算，第二作者减半计算，第三作者不计分。

C、在符合上述条件期刊的增刊上发表论文其得分减半计算。

D、科研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项目计算得分。

4、社会实践情况

(1) 担任过学校、研究生部主要学生干部（部长以上，含部长），得15分。

(2) 担任过学校、研究生院其他学生干部，党支部、年级、班级的学生干部，得10分。

(3)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所带领班级、部门在学校相关评选中获奖者，得5分。

5、获奖情况

- (1)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20分、10分、5分。
- (2) 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等校级荣誉，得5分。可累加。
- (3) 获得学习特优生，得5分。

六、补充说明

- 1、奖学金评奖工作由学院（部）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
- 2、单科成绩<60分的，不能参与评奖。
- 3、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欢迎广大师生检举揭发、共同监督。
- 4、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负责处理。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未制定细则，用学校的评选办法)

一、思想品德好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学习好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不弄虚作假，各科学习成绩优良，并能热心帮助同学共同进步。学年内无重修或补考记录，综合成绩不低于80分。

三、身体好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讲究卫生，身体健康，在宿舍中起到积极作用。

四、评选范围

三好学生评选按学院学生参评人数的5%-7%进行遴选，每人奖励500元。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未制定细则，用学校的评选办法)

一、思想品德好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学习态度认真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不弄虚作假，能较好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各科学习成绩达到良好，并能热心帮助同学共同进步。学年内无重修或补考记录，综合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工作认真负责

工作积极主动，开拓精神强并能以身作则，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任劳任怨，顾全大局。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民主作风好，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工作成绩显著。

三、身体好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讲究卫生，身体健康，在宿舍中起到积极作用。

四、评选范围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按学院学生参评人数的 5%-7% 进行遴选，每人奖励 500 元。